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呼伦贝尔市海东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体育局的2026中国汽车场地越野冰雪锦标赛(呼伦贝尔站)赛事活动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中国汽车场地越野冰雪锦标赛(呼伦贝尔站)赛事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伦贝尔市海东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海东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C03-GF-260003 第 2026-01-22 15:55:54
呼伦贝尔市海东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1-22 15:55:54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伦贝尔市海东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02MA0PU84N9J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
成立日期	2018年04月27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C-F-260003 第1包 2026-01-22 15:55:54
呼伦贝尔市海东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1-22 15:55:54

首页

企业信息填报

信息公告

重点领域企业

导航

登录 注册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

企业信用信息 | 经营异常名录 |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

请输入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



呼伦贝尔市海东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存续(在管、开业、在册)

发送报告

信息分享

信息打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702MA0PU84N9J
注册号:
法定代表人: 穆麟
登记机关: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成立日期: 2018年04月27日

基础信息

行政许可信息

行政处罚信息

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(黑名单)信息

公告信息

营业执照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702MA0PU84N9J
企业名称: 呼伦贝尔市海东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注册号:
法定代表人: 穆麟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成立日期: 2018年04月27日
注册资本: 2000.000000万人民币
核准日期: 2024年08月09日
登记机关: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登记状态: 存续(在管、开业、在册)
住所: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腾阳华瑞园东区6幢104门市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游艺娱乐活动; 食品销售; 食品互联网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; 公园、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; 游乐园服务; 玩具销售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; 广告制作; 广告发布;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 会议及展览服务;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 广告发布; 广告设计、代理; 平面设计; 活动策划; 户外用品销售; 健身休闲活动; 体育保障组织; 体育赛事策划; 摄影扩印服务; 体育竞赛组织; 体育健康服务; 体育经纪人服务;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;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; 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提示: 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, 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, 详见https://www.samr.gov.cn/zw/zfxxgk/fdzdgknr/djzcj/art/2023/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.html

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